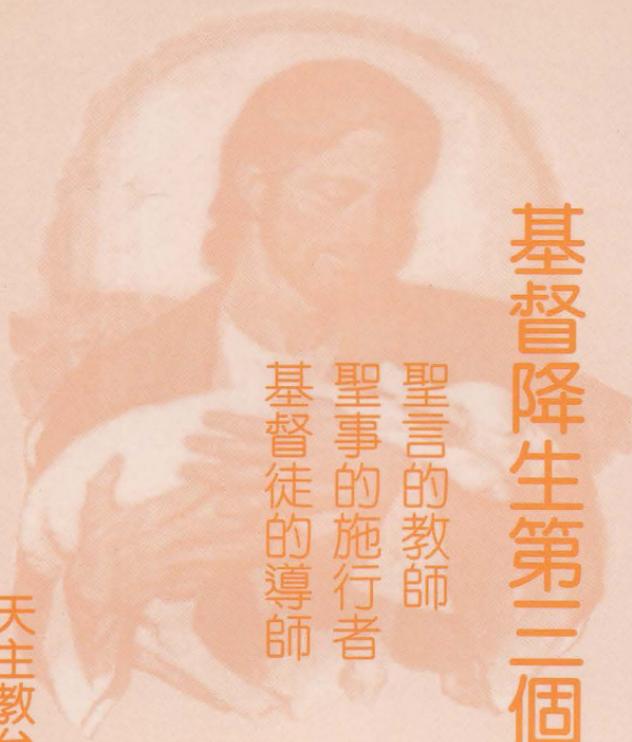


教廷聖職部



基督降生第二個千年的司鐸

聖言的教師

聖事的施行者

基督徒的導師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教廷聖職部

基督降生第二個千年的司鐸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目錄

教廷聖職部 部長信函	2
引言	4
第一章 為「新福傳」服務	
壹、新福傳，全教會的職責	7
貳、司鐸之必要與不可或缺的職分	10
問卷	15
第二章 聖言的教師	
壹、司鐸以「基督和教會」之名為聖言服務	17
貳、邁向有效的聖言宣講	21
問卷	28
第三章 聖事的施行者	
壹、「以基督、首領的名義」	29

貳、聖體感恩祭的聖職人員：司鐸聖職的核心	31
參、與天主及教會和好的聖職者	35
問卷	41
第四章 充滿愛心的羊群牧者	
壹、偕同基督實現並宣揚聖父的仁慈	43
貳、司鐸和祭品	46
參、司鐸的牧靈職務：以愛及力量來領導的服務	48
問卷	55
結論	57
向至聖童貞瑪利亞祈禱文	60
註解	63

教廷聖職部

基督降生第三個千年的司鐸

聖言的教師

聖事的施行者

基督徒團體的導師

教廷聖職部 部長信函

諸位樞機主教，諸位主教，

全教會正以悔改的精神，準備進入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第三個千年，同時由於伯鐸繼承人持續的宗座關切，整個教會受到鼓舞，更具體地思考她的神聖創立者的旨意。

聖職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的全體大會中，本著與大會目標密切合一的精神，決定將這封信函交託給每一位教區長（主教），期能送達每一位司鐸的手中。在那次機會上，教宗說「新福傳的展現在參與大禧年行動中達到高峰。在此，藉著上智的安排，我們重新回顧在《第二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司鐸與永久執事指導手冊》、《平信徒與司鐸牧靈職務間之合作》的教導，以及本次大會的成果。由於這些文件廣被普世採行，使人愈來愈熟悉『新福傳』這個名詞，也更容易付諸實行」。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顧及現實的情況下，引導每一位司鐸，及整個司鐸團作良

心的省察，意識到愛就是忠誠。本文件重述大公會議與歷任教宗的訓導，並參照教宗所提到過的其他文獻：這些都能回應當代需要並使福傳使命具有成效。

每一章後面的問卷，是要在上述文獻所含教導的光照下，幫助我們分辨每一天的實際情況。問卷的答案並不需要寄回聖職部。司鐸們能以任何對他們最有效益的方式來使用它。

我們意識到任何福傳行動，若沒有司鐸熱誠參與及支持，是無法實際運作的，因為司鐸們是主教聖秩的首要與最寶貴的合作者。這封信函也希望對各教區在準備迎接大禧年所舉辦的各種司鐸進修，退省，靈修活動與司鐸聚會等有所幫助。

願宗徒之后，明亮的晨星，引導她可愛的司鐸們，她愛子的兒子們，進入確實共融的道路上，忠誠地、慷慨地、全然地實踐他們那不可或缺的服務。

以珍貴的兄弟情誼，在基督內，我衷心地祝福您們。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普世教會主保大聖若瑟節

部長 何尤斯 樞機主教
次長 德尼亞 總主教

引言

天主教教會教義傳統描述司鐸是天主聖言的導師，聖事的施行者和託付給他們的基督徒團體的領導者。這是我們反省教會內司鐸的身份與使命的起點。在「新福傳」的光照下以信德和望德重新反省這端歷久彌新的道理，這新福傳是天主聖神藉教宗本人和他的權柄，召叫所有信徒參與的。

全教會無論是個人和團體，蒙召以更新和慷慨的精神，從事於這項偉大的使徒工作。藉著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表樣和清晰的教導，無論牧者或信徒都必須更敏銳地意識到，時間催促他們要準備自己，藉著更新的使徒精神跨越第廿一世紀的門檻，並向耶穌基督，我們的天主和唯一救主敞開歷史的大門。牧者和信徒們在這公元兩千年，都蒙召以更新的力量宣報：「請看，世界的救主已為我們誕生了」（註1）。

「在具有古老基督信仰根源的國家，有時也在新興教會中，整個領了洗的團

體失落信德的生動意識，或者甚至不再認為自己是教會的成員，並度著遠離基督及其福音的生活。處此情景下，需要的是『新福傳』或『再福傳』」（註2）。因此，新福傳首先是教會面對那些信德衰微，及良心上對基督徒的倫理要求感到模糊不清的子女，所作的慈母之心的回應。許多受過洗的人，生活在一個漠視宗教的世界裡。即使他們仍保有某種程度的信德，但實際上無論在宗教或道德生活上採取的是冷漠主義（indifferentism），而與基督徒生活最根本的因素——天主聖言及聖事疏離。還有一些人，雖然出生在雙親都是基督徒的家中，也受過洗，但他們卻從未在信德上有過根基，而實際生活在無神論中。教會以愛的眼光看到這一切，感覺到有急迫的責任，要引導這些人進入教會的共融之中，藉聖神的恩祐，使他們重新找到耶穌基督和天主聖父。

新福傳尋求在眾多基督信徒的良心中重燃信德的火花，並促成喜悅地宣講救恩，使救恩喜訊在社會中迴響，教會也特別意識到她有向萬民傳福音的恆常使命——有權利及義務將福音帶給所有尚未認識基督，及尚未分享祂救世恩惠的人。教

會是慈母又是導師，在今天她向萬民宣講福音和新福傳的使命，與她教導、聖化、引導萬民歸向天主聖父的使命更是密不可分。熱誠的基督信徒受到天主及教會的感召，在走向成聖的路途中也需要愛的關懷與持續的鼓勵。這就是新福傳的真實動力。

所有的基督信徒，每個教會的子女，都應該感受到為這一共同和急迫的責任所推動。司鐸們尤其以一種特殊的方式承擔這個責任，因他們接受特別的召選、祝聖和派遣，以言以行彰顯基督的臨在，成為基督真實的代表和信使（註3）。因此，無論是教區和修會會士司鐸，我們都必須協助他們承擔起這項「新福傳的重要牧靈職責」（註4），並且在這項承諾的光照下，重新發現天主的召喚，為天主託付給他們的子民服務，作天主聖言的導師，聖事的施行者及教會團體的牧人。

第一章 為「新福傳」服務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若十五16）

壹、新福傳，全教會的職責

上主的召叫與派遣，常是切合時宜的，而在當前的歷史境況中，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性。以宗教的觀點來看，二十世紀末標誌著一種明顯對立的現象。一方面，社會的高度世俗化造成人們對天主及一切超越的事物的排斥；而另一方面，卻又出現濃厚的宗教感性色彩，以滿足那始終存在於一切人心中的、天賦的對天主的渴望，而這種渴望並不常常能夠找到令人滿意的表達。

「救世主基督的使命已託付給教會，但這項使命的完成至今仍是遙遙無期。基督降生後第二個千年行將結束，對人類的通盤觀察，顯示這個使命仍只是在開始的階段，我們必須全心致力，為這使命服務」（註5）。今天，這項使命主要

是在許多國家新福傳的環境中執行，這些國家雖有長久基督信仰的傳統，但基督信仰對生活的影響卻日漸式微。這使命也在全人類普遍的境遇中執行，因為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聽到過和了解基督所宣講的救恩。

一項可悲又明顯的事實，就是許多人都聽過基督，但似乎只把祂的教導當作一般倫理規則去認知和接受，並不把它當做是具體生命的投入。大部分受過洗的人已放棄追隨基督，而採相對主義的生活方式。在許多的情況中，基督信仰的角色已淪落為純文化上的因素，也經常侷限於純私人的範疇，對個人或人民的社會生活，不具任何影響力（註6）。

在基督立教二十個世紀之後，福傳工作的園地始終未曾縮減。所有基督信徒都應該意識到，因著他們領洗時接受的司祭職（參閱伯前二4-5，9；宗一5-6，9-10；廿6），他們都蒙召喚，在個人環境許可下，合作參與新福傳的使命，這項使命是教會的一項共同事業（註7）。福傳活動的責任「主要是落在以伯鐸的繼承者為首的主教團上」（註8）。「司鐸因聖秩聖事的神恩而成為主

教的工作伙伴，同時也蒙召叫分擔教會福傳使命的職責」（註9）。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某種意義上，他們要承擔這第三個千年新福傳的首要職責」（註10）。

受到科學與科技進步的激勵，當今社會已發展出一種深刻的批判意識，獨立於世俗與宗教的權威與理論之外。面對此情境，對於那始終是奧秘的基督救恩的訊息，就需要有更徹底的說明與表達。其作法須具有福音初傳時所有的親和力、能量和吸引力，並明智地使用現代科技所提供的一切方法。無論如何，我們不該忘記，科技無法取代聖德生活的見証。教會需要真實的見証將福音傳送到社會的各個層面。為此，所有的基督徒，尤其是司鐸們，應該在哲學和神學上，獲得深入而適切的訓練（註11），使他們能夠說明信德與望德的理由。並提醒他們，重要的是要藉著個人的交談與理解，建設性地表達信仰。然而，福音的宣講，不能淪為純交談。事實上，在面臨適應、或尋求膚淺的大眾化或個人的方便等誘惑時，要有勇氣說出真理，這是一項無法避免的挑戰。

在宣講福音時必須注意到，某些福傳的傳統觀念和詞彙，在我們當代大部分

的文化中不能被理解了。某些情況，人們不接受一些詞彙所具有的基督信仰的正面意義，例如：原罪與原罪的後果，救贖，十字架，祈禱的需要，自願的犧牲，貞潔，節制，服從，謙遜，悔罪，神貧等。基於對教會所堅定教導的教義保持忠誠，以及對基督信仰教義用語的強烈責任感，新福傳必須尋求各種方法向當今世界作最適切的表達，以幫助世界重新發現基督信仰和人類的這些用語的深刻意義。在這項努力上，新福傳不能拋棄那些收錄在信經中的信條（註12）。

貳、司鐸之必要與不可或缺的職分

教會的牧者們「知道基督設立他們，並非使他們單獨承擔教會的全部救世使命」（註13），但他們實際承擔了不可或缺的福傳職分。新福傳迫切需要找到一種方式，使司鐸職務的運作能確切適合當代環境條件，並能有效而適當地回應當地的情況。無論如何，這項工作只有在不斷地轉身面向基督，才有可能。因為基督是我們唯一的典範，祂能使我們在當前的環境中行動而不忘記我們最後的目標。

真正的牧靈更新，其動機不能只是社會文化的考量，更重要的是對基督和祂教會的熱愛。我們一切努力的目標是為基督永恆的神國，使一切造物總歸於基督。這項工作只能在世界末日才能圓滿完成，但藉著賦與生命的聖神的德能，這個神國業已臨在，因為藉著聖神，基督建立了祂的奧體、教會，作為普遍救恩的聖事（註14）。

基督，教會的頭和一切受造物的主，祂在眾人之中，繼續祂救世的工作。公務司祭職就是定位在這個架構中。為吸引萬有歸向祂（參若十二32），基督願意祂的司鐸們以特殊的方式參與此事。這是天主的計劃（天主願意教會及其工作人員致力於救恩的工作），這項計劃，雖則從教義及神學觀點看都非常清楚，但為現代人卻可能是難以接受的。在今天，聖事的中介與教會的聖統制結構及其必要性，經常受到質疑。

正如基督的一生是獻身於信實地宣講天父聖愛的旨意（參若十七4；希十七10），因此司鐸的生命也應以祂的名，獻身於同樣的宣講。「以言以行」

（參宗一1），默西亞以祂整個的公開生活，展開具有權威的宣講。這種權威，首先是來自祂本身的天主性，可是在民眾的眼中，也是由於祂真誠、神聖、完美的表樣。同樣地，司鐸除了具有來自聖秩聖事的客觀靈性權威之外（註15），還應該補充以出自生活的真誠與聖德的主體性權威（註16），以及彰顯基督之愛的牧靈愛德（註17）。教宗聖大國瑞對司鐸們的勸勉至今仍然適當：「司鐸必須在思想上純潔，在行為上堪作典範，於靜默中慎行並言之有物。他應對一切人有憐憫之心，而最重要的，他應專務靜觀默禱。他應謙虛地與所有善心人同行。在正義方面，他應不屈不撓地對抗罪人的惡行。他不應該假藉外在的忙碌而忽略內在的生活，也不應因關心內在生命的好處而輕忽外在需要的供應」（註18）。

在今日，一如在教會的每個時代，「福音的宣報者都必須是些人性的專家，深深了解當代人的心，分享他們的喜樂與希望，他們的恐懼與憂傷，而同時是個能仰望天主之愛的人」。教宗特別提到歐洲再基督化的問題，但為世界各地皆適用，他肯定「聖人們曾經是歐洲的偉大福傳者。我們必須祈求上主，增進教會中

的聖德精神，並派遣更多的聖人來給現代世界傳福音」（註19）。我們不要忘記，許多當代的人士能認識基督和教會，首要的是他們接觸到教會中有聖德的聖職人員。因此我們迫切地需要他們為福音作真實的見證，因為他們是「大司祭基督活生生的鮮明形象」（註20）。

在基督的救贖行動中，可以指出兩個不可分離的目標：其一是理智上的目的，即設法去教導那些沒有牧人的群眾（參瑪九36），引導他們的心智皈依天主（參瑪四17）；另一目的，則是促使那些聽了他的話的人，為自己的罪感到難過和懺悔，因而開啟一條獲得天主寬恕的道路。這為今天仍是真的：「新福傳的召喚首先就是要求悔改」（註21），當天主聖言教導人的理智並使他的意志捨棄罪惡，福傳的工作就在有效地參與聖事中，特別是在感恩祭典中，達到了它的目標。保祿六世曾教導說：「宣傳福音的角色正是在信仰上教育人，以便使每位基督徒弟度真正信仰的聖事生活，而不只是被動或勉強地領受而已」（註22）。

福傳包括宣講、見證、交談和服務；它建基於三個不可分開的要素：宣講天

主聖言，聖事的施行與領導信友（註23）。宣講若不包括給與信友繼續培育，並引導他們參與聖事生活，將是毫無意義的。同樣地，如果參與聖事生活，卻缺乏真心的悔改、完全接受信仰及基督信仰要求的倫理道德，也是沒有意義的。從牧靈觀點看，福傳的第一行動理當是宣講（註24）。而就意向或目的來看，福傳第一要素應該是聖事的舉行，特別是和好聖事及聖體聖事感恩祭的舉行（註25）。總之，司鐸在履行新福傳的職務上，其牧靈職務的完整性，是在於這兩種功能的和諧交融。

培育信友的合一精神是新福傳中愈來愈重要的一個層面。梵二大公會議鼓勵所有信友「要殷勤地參與大公運動的工作」，並「要承認在我們分離的弟兄姊妹中發現的，從共同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註26）。同時，我們也應注意「最不容於大公主義精神的，莫過於偽裝的妥協主義，那將使純正的教會的道理受損，使其真正而確切的意思晦暗」（註27）。司鐸們應該確保大公運動常要在忠於教會訓導所訂定原則下進行，避免分裂，進而推動持續的和諧。

第一章 問卷

1. 在我們的教會團體中，特別在我們的司鐸之間，是否真正地感覺到新福傳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2. 是否經常地宣導新福傳？在聖職人員的聚會中，在牧靈課程和持續培育上，新福傳是否常是主要課題？
3. 無論在教會內或教會外，司鐸們是否都特別承擔起推動新福傳的使命——「新」在於它的熱心，方法和表達。
4. 信友們是否視鐸職為一項天主的恩賜——無論是對領受者本人或對信友團體來說都是一項天主的恩賜；或認為它只不過是一種行政功能的職務？是否充分鼓勵信友團體為司鐸聖召祈禱以及為慷慨地回應聖召者祈禱？
5. 在宣講天主聖言及講授教理時，是否使信仰知識的傳授與聖事生活的實踐，二者間保持必要的比例？在司鐸的福傳行動中，宣講與聖事是否有相輔相成的特色，即「宣講的職務」和「聖化的職務」？
6. 如何協助司鐸們成為和諧地建立先知性、禮儀性及愛德的團體（即教會）的工作者？

7. 在準備公元兩千年大禧年的行動中，司鐸們能否得到有關新福傳這一實際課題的機會和觀念？

第二章 聖言的教師

「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15）

壹、司鐸以「基督和教會」之名為聖言服務

正確地了解聖言的牧靈職務是以思考天主的神聖啟示本身作為開始。「不見的天主（參哥一15，弟前一17）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著這項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出卅三11；若十五14、15；巴三38），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註29）。聖經宣講天國，不僅是講述天主的榮耀，同時也藉此宣講來傳揚天主的光榮。教會所宣講的福音不只是一項訊息；為那些相信，聆聽，接受並遵從這項訊息的人，更是一種神聖及富於恩寵生命的經驗。

因此，宣講啟示不限於講授有關那位住在高不可攀的光輝中的天主，它更在講述天主以祂的聖寵為我們所作的奇妙化工。啟示的聖言，「在教會內」並「經

由教會」而臨在並發生效力，是基督偕同祂的聖神在我們內行動的一個工具。它同時是判斷又是恩寵。聆聽天主聖言，就是與天主本身相遇，喚醒人心並要求作出決定，這不能僅靠知識的認知，而更是經由內心的悔改而達至的。

「司鐸們，身為主教的合作者，其首要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從而組成與增長天主的子民」（註30）。因為宣講福音並非是單純的訊息的知性傳遞，而是「天主的德能，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一16），在基督內為萬世萬代所成就的。在教會內，這項福音的宣講，要求它的宣講者有一種超性基礎，以保證其真實性與有效性。由教會的聖職人員所作的福音宣講，在某種意義上，是參與聖言本身的救贖特性，不僅因為他們在宣講基督，而且是因為他們在向聽眾宣講福音時，具有因著分享降生的天主聖言的祝聖與使命而來的呼求救恩的能力。天主的話仍在祂的聖職人員的耳中迴響：「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路十16）。連同聖保祿一起，他們也能作証說：「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

給我們的一切：為此，我們宣講，並不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而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格前二 12 及 13）。

宣講福音是一項來自聖秩聖事的職務，並且是藉基督的權柄執行。聖神的德能並不以同樣的方式保證聖職人員的一切行動。在施行聖事方面，這項保證的範圍是，即使一位司鐸處身於有罪的情況，也不能阻礙聖寵的效果。在許多其他的行動中，聖事施行者的人性素質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那些素質能推動或阻礙教會使徒工作的成效（註 31）。當整個牧靈工作（*MUNUS PASTORALE*）必須以服務為特質時，就特別需要以服務來定位宣講者，因為當聖言的宣報者不再是聖言的主人，而是逐漸地成為它的僕人時，聖言的救恩效力就會更卓著。

這項服務要求宣講者個人對所宣講的聖言作完全的奉獻。這種奉獻最終是對天主作的，即「我在宣傳祂聖子的福音上，全心所事奉的天主」（羅一 9）。聖言的服務員不能在它的道路上設置障礙，如追求與使命無關的目標，或信賴人間的智慧，或助長那些混淆福音的主觀經驗。天主的聖言永不能受人操縱。更確定

的是，宣講者「首先應該精通天主的聖言：成為聖言的第一個『信奉者』，同時完全意識到他所宣講的，不是自己的話，而是派遣他們的那一位的『話』」（註32）。

個人祈禱和宣講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在個人祈禱中默想天主的聖言，自然能夠「以生活見証為優先，因而發現天主之愛的力量，並使他的話具說服力」（註33）。有效的宣講是個人祈禱的另一個成果。這樣的宣講之具有成效，不僅是因為它本身思維的一貫性，也因為它是來自一顆充滿祈禱和虔誠的心，它令人意識到，聖職人士的義務不是傳授他們自己的智慧，而是天主的聖言，並不斷地邀請眾人悔改和成聖」（註34）。基督的聖職人員的宣講，如要具有效力，它必須奠基於孝愛的祈禱精神：「先是祈禱的人，而後才是宣講的人」（註35）。

司鐸們個人的祈禱能為聖職的意義，他們的聖召，每天的生活以及使徒性的信德，提供支持及鼓勵。從個人的祈禱中，引發出每日福傳的熱火。一旦個人信服於此，就可以轉變成為動人的，一貫的和具說服力的宣講。因此，日課經的祈

禱不僅是個人熱心的事工，也不僅是整個教會的公共祈禱。它對牧靈工作大有用處（註36），它是一個使人內在化，更熟悉聖經，教父，神學和教會訓導的特別機會，而這些都可經由宣講而通傳給天主的子民。

貳、邁向有效的聖言宣講

新福傳必須強調使信友洗禮的聖召意義日趨成熟的重要性，因此要喚醒信友，意識到天主召叫他們緊緊地追隨基督，並合作參與教會的使命。「通傳信仰意謂著是喚醒，宣講並深入了解基督徒弟的聖召，即天主召喚所有的人，使他們認識救恩的奧秘……」（註37）。因此，宣講的工作，是在向萬民介紹基督，因為只有祂，「新的亞當，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跡時，也替人類展示了人之所以為人和人的崇高使命」（註38）。

新福傳與基督信徒生命的聖召幅度，攜手並進。它是個「喜訊」，必須不折不扣地向信友宣講的好消息，其中包含著它的種種美善及為完成它而有的種種要

求。我們必需常常記住：「基督信徒迫切需要，並有義務與罪惡艱苦作戰，雖死不辭。但一經參加了逾越奧跡，並效法了基督的聖死，便為希望所加強而獲致復活」（註39）。

新福傳要求充滿熱火，基礎穩固而完整的聖言服務工作，它必須在神學，靈修和倫理方面都有清楚的內容，同時將那些它必須接觸的眾人的需要放在心上。這不是說要屈服於理智主義的任何誘惑，它們可能模糊基督信徒的理智，而非光照；事實上，要求一種真正明智的愛德，持續而耐心地講授天主教信仰的基本教義、倫理及其對靈修生活之影響。在慈悲的靈修工作中，基督信仰的培育最為優先：救恩來自認識基督，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12）。

教理的宣講，如果不運用穩固的神學，是無法達成目標的，因為它不僅需要介紹啟示道理，也要藉著啟示的道理來培育信友的智慧與良心，使他們能真實地活出洗禮的聖召。新福傳的目標，不僅要在整個教會及她的各機構組織實現，也

要使每一位基督徒度真實的信仰生活，並為信仰作有效的見證。

福傳的意思就是善用各種美好的工具及合適的方法，宣講和傳布啟示真理的內容（基督論，天主聖三的信仰，創造的信仰意義，末世真理，有關教會，人類，聖事和其他有關救恩的意義之教理）。同樣重要的是教導信眾，藉著靈修和倫理的培育，將這些真理帶入實際生活中，而成為見證人並投身於使徒工作。

靈修和神學上的培育工作（以及司鐸、執事和平信徒的永續培育工作）既不可避免又非常艱巨。因此，聖言的服務及其工作者，必須能回應時代趨勢。其成效主要是依賴天主的助佑，但也要求人性上盡可能的成全。以更新的教理，神學及靈修來宣講基督訊息，首要目標是重振已受洗者的熱忱，淨化他們的良知，因此它無法藉不負責任或怠慢的、即興的方式而達成。尤其當有下述情形時，更是無法達成，即司鐸沒有意願直接負起宣講福音的責任——特別是有關講道的職務，因這職務不能交給非領受聖秩者（註40），也不能輕易委託給那些缺乏準備的人去執行。

宣講，如一再強調的，要求司鐸特別重視長程的準備。具體而言，如研讀以及探究那些有助於聖職人士準備宣講的事物。講道者應該始終保持著牧靈的敏銳性，能看出當前問題的所在，並找到可能的解決方法。「再者，司鐸們為能對現代人所討論的問題，給與適當的答覆，司鐸們必須熟悉教會訓導當局，尤其是大公會議及羅馬教宗的文獻。他們也必須要參考卓越及公認有權威的神學作家」（註41）和天主教教理。要強調聖職人員的永續培育的重要性，尤其是它的內容必須與司鐸之聖職與生活指令相符合（註42）。在這方面努力，常可獲得豐富的收穫。除了上述所說的之外，也應注意到宣講天主聖言所需要的近程準備。除非情況不許可，基於謙遜和認真的理由，司鐸至少要準備一個宣講的綱要。

宣講的主要泉源當然是聖經，應在個人祈禱中作過深入默想並藉著學習及閱讀相關書籍來加以吸收消化（註43）。牧靈的經驗可證明聖經章節所具有的力道與說服力，足以感動聽者的心。教父們和其他公教傳統的偉大作家們，教導我們如何深入了解啟示聖言的真義，並如何將聖言傳遞給他人（註44）。這就遠離了

各種形式的「聖經基本主義」或對天主訊息的任何傷害。每個禮儀節期教會所閱讀，解釋和引用的天主聖言，也可以作為宣講的參考重點。聖人傳記，他們的奮鬥和英勇事跡，常可在基督信徒心中產生積極的效果，今天，基督信徒特別需要聖人們的英勇榜樣，為能將自我奉獻給天主，同時也藉著天主將之奉獻給其他的人。參照聖人們的生活，對那些生活在備受模稜兩可的價值觀和學說所攻擊的現代環境裡的信友，更有意義。這一切都有助於福音的傳播，因為它們激發信友對天主的愛，與每一個人的團結一致和服務的精神，以及慷慨的自我奉獻。基督徒的良知藉持續回應愛德行為而臻成熟。

司鐸也應學習宣道的正確方式。我們是生活在一個資訊快速傳遞的時代。我們常在電視螢幕和收音機上聆聽專家和專門人士的談話。從某方面看，司鐸（他本人也是大眾傳播者）在向信友宣講時，必須與這些專家們競爭。因此，他必須以具有吸引力的方式表達他的訊息。他的使徒精神應敦促他去追求運用現代傳媒所提供之「新講壇」的能力，並確保他的宣講與聖言有若合符節的標準。今天各

大學都證明修辭學重又興起。在司鐸中間，也要激起同樣的興趣，渴望追求一種高雅與尊貴的自我表達與姿態。

如同基督一樣，司鐸的宣講該是積極的，能鼓舞並帶領一切人進入天主的真理。基督徒都應使人認識那「閃耀在基督面貌上的天主的光榮」（格後四6），並以扣人心弦的方式來表達這項啟示真理。怎麼能不注意到基督徒存在所堅持的迷人特性，強而有力卻又安詳平和呢？沒有什麼好害怕的。「教會在逾越奧跡中接受了有關人類生命終極真理的恩惠，自從那時刻起，教會就走上此世界的朝聖之旅，宣講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她的任務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為人類服務，但是有一種特別方式，賦與它特別的職責：為真理服務（註45）。

高雅精確，讓社會不同背景的現代人士都能懂的字辭，常是有益于宣講。要避免平庸的陳腔濫調（註46）。當宣講者必須以真正的信仰眼光來宣講時，要使用人人能懂的話，必須避免專業術語或讓步於世俗的精神。有效的宣講聖言的人

性「秘訣」，主要在於宣講者的專業上，他知道他要講的是什麼，並且他經常是
以嚴謹的長程和近程的準備作為基礎，遠離業餘的即興。模糊真理的全部力量，
造成教派姑息主義（irreincism）的詭詐形式。

因此必須謹慎地使用字意，文體和措辭。在細心的反省之後，對重要的主題
須毫無遮掩地加以強調。必須培養一種愉快的講話聲調。宣講者應當了解他們的
目標，並且對會眾的生活與文化背景有相當的瞭解。應避免理論和抽象的概論。
因此，每一個宣講者都應該清楚地認識他自己的羊群，使用具吸引力的方式，這
不會刺傷他們，但會刺激他們的良知，而且也不要怕援引一些確有其事的事實。
從事各種不同牧靈工作的司鐸們，應以友愛的勸勉相互協助，如在宣講的內
容上，宣講內容的神學、語言學上的品質，方式，講道的長短——總應該是適當的，
正確地使用講經台，不誇張的正常聲調及抑揚頓挫的變化。如果一位司鐸想得到
他的司鐸弟兄的幫助，得到與他在牧靈工作中合作的信友們的協助，他必須要有
謙德。

第二章 問卷

8. 在我們團體生活中，我們確實滿意聖言服務的實際效果嗎？我們是否盡可能以專業的精神渴望運用這一個福傳的基本工具？
9. 司鐸進修的培育課程中，是否足夠努力去改善各種宣講聖言的方式？
10. 司鐸們是否受到鼓勵去學習健全的神學和教父、聖師及聖人們的著作？是否盡心去認識並介紹基督信仰的靈修大師？
11. 是否鼓勵司鐸們建立一個足以表達健全教義的個人圖書室？
12. 在當地有無可能連接上網路圖書館？司鐸們知道教廷聖職部所設立的電子圖書館（www.clerus.org）嗎？
13. 司鐸們使用天主教教理、教宗訓導以及教廷聖部所頒佈的各種文件嗎？
14. 是否意識到有必要使大家（司鐸，終身執事，會士和平信徒）接受專業訓練，使他們具有使用資訊傳播工具的能力，因為大眾傳播是當代文化中福傳的主要層面？

第三章 聖事的施行者

「基督的服務員，天主奧秘的管理員」（格前四一）

壹、「以基督、首領的名義」（*In Persona Capitis*）

「教會的使命並不是基督和聖神使命的附加品，而是這使命的聖事：整個教會和她的每一肢體，都被派遣去宣講，作証，實現並傳揚天主聖三共融的奧跡」（註47）。整個教會使命的聖事性幅度源自教會存在的本質，因她「既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註48）。就教會本質而言，它是「拯救普世的聖事」（註49），基督在教會內「揭示並執行天主愛人的奧跡」（註50），聖事是將天主性生命通傳給人的恩寵時刻，因此是司鐸聖職的真正核心。司鐸們都格外自覺到，他們是基督大司祭的活工具。他們的任務，正是人靠著聖事特性的力量，藉著分享工具的效力，而順應天主的行動。

司鐸因聖秩聖事而與基督相似，位居天主子民的核心。使他以專有的方式，與整個教會團體的結構一致，分享基督的三種職務。司鐸以基督、首領的名義行動，餵養羊群，天主的子民，並帶領他們成聖（註51）。因此，司鐸必須在生活的所有層面，特別是在尊重聖事和舉行聖事上，為信仰作可靠的見證（註52）。梵二大公會議重述的一項傳統教義，常要牢記在心：「固然天主也可以藉不肖的聖職人員履行救恩工程，但就常理而言，天主更願藉助那些聽從聖神推動與領導的人，為了他們與基督的親密結合和聖善的生活，來彰顯自己的奇妙事工，使他們可與聖保祿一樣地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6）」（註53）。

在施行聖事時，司鐸以基督的服務員行動，並藉著聖神，以特殊的方式分享祂的司祭職（註54）。因此，聖事是新福傳特別重要的敬禮的時刻。必須記住，這些聖事已成為傳遞信仰內容的唯一有效的時機。這不但對所有的信友是真實的，

而且對那些已不再履行信仰，卻因家庭或社交因素偶而參加禮儀的人（如洗禮，堅振，婚姻，晉秩禮儀，殯葬禮等），更是真實。在司鐸方面，一種值得信靠的生活方式，應以「高標準的禮節與禮儀的舉行」（註55）加以補足：不應追求外在排場，而要真正保證「其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性的成分，有形的導向於無形的，行動導向於默禱，現世世界導向未來之城」（註56）。

貳、聖體感恩祭的聖職人員：司鐸聖職的核心

「耶穌稱呼祂的宗徒們為『朋友』。祂也稱呼我們朋友，因為我們藉著聖秩聖事分享祂的司祭職（：）。耶穌能以任何更動人的言辭來表達祂對我們的愛情嗎？祂使我們以祂的名，（以基督首領的名義）成為新約的司祭。的確，這一切發生在我們所有的鐸職服務上，在我們施行聖事時，尤其在我們舉行感恩祭的時候。我們重複祂對麵餅和葡萄酒所說的話，藉著我們的服務，祂所賦予的同樣的祝聖得以產生。難道還能有比這更完整地表達祂的愛情的嗎？這實在是我們司祭聖職的核心所在（註57）。

新福傳也應使信友們對感恩祭的中心性獲得新的光照，它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顛峰（註58）。「如果不以感恩大禮為基礎與中心，則基督信徒團體決不能建立起來」（註59）。因為「其他的聖事，以及教會的一切工作和使徒傳教事業，都與聖體聖事互相關聯並導向聖體聖事。因為至聖聖體聖事含有教會全部的精神財富」（註60）。

聖體聖事也是牧靈職務的目標。信友們如果要從這件聖事獲得果實，就必須參與其中。因此，必須用心教導信友們「相稱的，細心的和有成效的」準備禮儀，而且必須引導他們意識到，他們是「受到邀請和引導，把他們自己、他們的辛勞，以及所有受造之物，與基督一起作為奉獻。因為這個理由，顯示出聖體聖事是全部福音宣講的泉源與頂峰」（註61）。從這項真理，牧靈職務將產生許多的成果。

培育平信徒瞭解祭台上神聖祭獻的要義是極為重要的，因能激勵他們更有實效地參與感恩祭（註62）。對於守主日的義務要堅持（註63），如果無法每天，也要經常參與彌撒並領聖體。對領聖體一事，應強調嚴格滿全身心方面的條件——

為那些清楚意識到自己心靈並不處於聖寵境界中的人，需要特別舉行個人和好聖事（告解）。在每一個地方教會和堂區團體中，基督信徒的生命力，大體說來，得自於在信仰與崇拜中再度發現聖體聖事的偉大恩惠。在司鐸的教理講授，宣講及生活上，如果不把每天的生活與聖體聖事的相互關係很清楚地表達出來，參與彌撒的情況就會慢慢地走下坡。

就這個觀點看，主禮司鐸的表樣極為重要：「做好彌撒聖祭是一種講論聖祭禮儀基本教理的重要形式」（註64）。雖然這並非是司鐸直接的意向，重要的是讓信友們看到司鐸在舉行聖祭前，藉收斂心神來準備自己。他們能因司鐸本人對彌撒聖祭的熱愛與虔誠，而追隨他的榜樣，學習在領完聖體後，留下片刻作感恩祈禱。

如果教會福傳工作的重點是教導一切人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向聖父祈禱，那麼，新福傳就必須振興與強化信友們對聖體聖事的實際參與，它表達出我們的主真實地臨在於餅、酒形中的信仰。「司鐸有推動對基督臨在之敬禮的使命，即使是在

彌撒聖祭之外，因此，他使自己的教堂成為一座基督信徒的「祈禱之所」。(註65)。必須給信友們講授有關領聖體的必要條件。鼓勵他們朝拜在聖體龕內等候他們的基督，這是重要的事。有一個簡單而有效的講授聖體聖事的教理，就是用心照料教堂內的各種器物，特別是與祭台及聖體櫃有關的事項：清潔和裝飾，合宜的祭衣和器皿，慎重地舉行禮儀慶典，鞠躬等。聖體小堂裡應保持收心的氣氛。這是若干世紀以來的老傳統，以確保在靜默中與天主交談。每間教堂的心臟就是聖體堂，或是保存及朝拜聖體的區域。進到裡面應是很容易，很方便的。所以每天應盡可能開放並裝飾得宜。

這些標記不是源自某些形式的「靈修主義」，而是來自經過考驗的神學傳統，即是對至聖聖體的熱心敬禮。這一切只有在司鐸本身是祈禱的人，並且是真正敬禮至聖聖體的人，才可能做到。只有祈禱的牧者才知道如何教導別人祈導，並把天主的恩寵帶給牧民工作的對象，藉此來表明皈依，更熱愛生命，司鐸聖召以及特殊的獻身。只有當司鐸每天經驗「天上的交談」，而且藉與基督的友誼來帶動

其生活時，才能真正邁向真實而嶄新的福傳。

參、與天主及教會和好的聖職者

在一個對罪的感覺薄弱的世界裡（註67），更需要強調：缺乏對天主的愛，將會模糊我們對罪與惡之真相的認知。皈依之起因並不只是一時的內在行動，而是一種持久性的態度，始於對天主慈愛的真確認識。「凡是從仁慈這條途徑來認識天主，看天主的人，不能不在生活上持續地皈依祂。因此，他們是生活在皈依的狀態中」（註68）。懺悔聖事是受過洗的人在教會生活中主要的富藏之一。無論如何，它的特點是寬恕的希望：「你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憐憫」（伯前210）。

新福傳要求以更新的力量，帶領信友領受和好聖事（註69）。這項牧靈工作絕對是必要的。和好聖事「為每一個人打開道路，特別是那些受極大的罪過所困擾的人，能夠個別地經驗到天主的仁慈，那比罪更有力量的愛」（註70）。我們

總不要失去勇氣去推動這件聖事，反而要竭盡智慧去更新並復甦這古老而有益的基督信仰的傳統。首先是藉著聖神的助佑，引領信友皈依，對日常生活中倫理上的缺失或不足，表示真誠的懺悔。其次是強調個人經常領受和好聖事的重要性，盡可能地達到真正的個人靈修指導。

為避免把靈修指導與行聖事的時刻混淆，司鐸應該知道如何在舉行聖事之外找到一些機會，主動地進行靈修談話。「靈修指導的復興和推動，也包括在舉行和好聖事的各個時刻，這是一件對現代教會相當有益處的事」（註71）。這樣能對和好聖事的意義與效果有所覺醒，並且找到一些克勝現在危機的必要措施。個人的靈修指導能培養真正的使徒，使之能在社會中從事新福傳。為順利地使這許多已與教會疏遠的信友們重獲福傳，則必須先對仍與教會保持聯繫的信友，進行堅實的培育。

新福傳有賴於足夠數量的司鐸；經驗告訴我們，由於靈修的指導以及那些忠於自己司鐸聖召，表裡如一的司鐸的表樣，使許多人積極響應聖召。「每一位司

鐸在他的牧靈工作上，要特別關心聖召，鼓勵為聖召祈禱，盡心盡力地作好教理的講授，並且關心培育聖職的工作。他將藉著他個人與他所照顧的人之間的關係，推動一些適當的優先工作，使他得以發現他們的才華，並為他們指出天主旨意之所在，使他們能有勇氣選擇追隨基督：。非常希望每一位司鐸都能關心，並至少鼓勵一個司鐸聖召，以便能延續這項聖職」（註72）。

真正要讓信友們容易來辦告解，是需要很大的努力（註73）。固定時間，有司鐸坐在告解亭（室）是值得鼓勵的。也應該讓大家確知，有司鐸方可聽告解，不能只是理論性的，也必須要確定。有時候，單為找尋聽告解的神師這一簡單的事實，就足以延遲或延擱辦告解的機會。另一方面，當信友們知道在那裡有聽告解神師，也會願意去領受這件聖事（註74）。堂區聖堂和那些開放為公開敬禮的教堂，都該有一間設備良好，光線充足的告解小堂，適合聽告解。要排定正常的告解時間表，由司鐸們提供並執行。為使信友們便於領受聖事，告解亭（室）須經常保持整潔，並設置在顯而易見的地方，也要為那些願意保持隱秘的人保留運

用隔窗的可能性（註75）。

要承擔起這些牧靈實務通常是不容易的，但也不能因此有所藉口，致忽略它們的牧靈效益，或在那些似已陷於廢止的地方，作為不再振興這件聖事的理由。教區聖職人員與修會會士之間的合作應予以鼓勵，以能確保這項牧靈的優先工作。在一些情況下，應該對許多高齡司鐸每天在告解亭（室）中的服務給予肯定，他們在許多不同的基督徒團體中是真正的靈修導師。

當然，如果司鐸們本身是第一個定期接近和好聖事的人時，教會的這項服務就比較容易達成（註76）。司鐸個人作為懺悔者而依賴和好聖事是成為這聖事慷慨的服務員不可或缺條件。

「假如司鐸由於疏忽或其他理由，不時常以信德和虔誠的精神告解，那麼，他整個司鐸生活，會遭受無情的衰退。假如一個司鐸不再告解或適當地告自己的罪，他的司鐸職務很快地會受到影響，也會為他身為牧人的團體所發覺」（註77）。

「司鐸的職務最主要的就是與主教的職務相共融，負責與必要的合作，關懷

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為服務他們，司鐸與主教形成一個「司祭團」（註78）。在司祭團中的兄弟們，常應該是司鐸牧職愛德工作的特殊對象，應給予他們物質與靈修方面的幫助，提供給他們告解的機會和靈修指導的時間，激勵他們勇於服務，在他們需要時給與協助，在他們遭遇困難，老年或生病時給與兄弟般的支持。這些都是修習司鐸聖德的真正空間。

為有成效的施行和好聖事的職務，牧靈上的明智是基本的德行。因此，當聖職人員施與赦罪時，他就像是聖事行動中的一個有效的工具。他在懺悔禮儀的職責，是將懺悔者帶到基督面前，因此，要極謹慎地促成這項慈憫的相遇。應該避免那些與罪無關的任何意見。因此，告解神師需有合乎時宜的知識（註79）。無論如何，悔罪的交談應以灌輸能逐漸地導向悔改之了解為主。然而，它不該陷入所謂的「倫理規則的繼進性」。

辦告解的情形一旦減少，在某些情況中會傷害到信友的道德生活和良心，有時也會使和好聖職之實行，在神學和牧靈的品質上產生降低的危險。告解神師應

常祈求護慰者聖神賜予能力，俾能以超性的精神滿全這個救恩的時刻（註80），並使懺悔者能與無限仁慈和富於寬恕的耶穌真實的相遇。他也應該利用和好聖事正確培育信友的良知——一項極為重要的職責——即有需要之時，會詢問有關確保告解的完整性以及聖事有效性等一些問題。他應該幫助懺悔者感謝天主的仁慈，並幫助他作改善道德生活行為的堅定志向。一定要適當的鼓勵懺悔者，給與他安慰，激勵他作悔改的工作，即那些可以賠補他的罪過，並可幫助他在德行上成長的善工。

第三章 問卷

15. 聖事之本質與救恩的意義不會改變。由這個堅定的立足點出發，聖事牧靈應如何更新，它又如何能為新福傳服務？
16. 我們的團體是否是一個「感恩祭與悔改」的教會？各種形式的聖體敬禮，是否受到支持與推展？個人辦告解（領和好聖事）是否方便和受到鼓勵？
17. 是否經常提到我們的主耶穌於聖體龕的臨在，例如，朝拜聖體是否受到鼓勵？是否經常有聖體敬禮？我們的教堂是否有一種鼓勵人在聖體前祈禱的氣氛？
18. 在真實的牧靈的精神方面，是否有特別照顧到教堂本身的維護？司鐸們是否尊重法典（參閱法典284，669，司鐸聖職與生活指南）和禮儀規則，在行聖事時，穿合宜和莊嚴的服飾，以及穿戴所規定的祭衣？（參閱法典929條）
19. 司鐸是否定期辦告解，他們自己是否常準備好為這重要的聖事服務？
20. 施行牧靈服務時，他們在和好與懺悔的領域上作了怎樣的努力？各個教堂和聖所是否都有固定聽告解的時間表？是否受到尊重與遵守？
21. 為使司鐸們善盡作聽告解神師職務，教會有那些進修上的創見？他們是否受到鼓勵，以適合當今的思維方式為這件必要的聖事服務？

22. 告解神師們是否經常注意到告解亭（室）裡的一些保有明智的規則，以及在與懺悔者進行交談時，所需要的保留？與此有關的，是否採用告解亭（室）的傳統紀律？

23. 在新福傳強調更新個人告解的重要性時，是否遵守法典對團體赦罪的規定？在各個教堂和小聖堂的懺悔禮儀，是否以明智和牧靈愛德的精神來準備？是否為不同年紀和社會地位的人，提供不同的機會以作省察？

24. 為鼓勵信友忠實參與主日和各個聖日（節日）的彌撒，你們作了那些具體的創見？

第四章 充滿愛心的羊群牧者

「善牧為他的羊，犧牲自己的生命」（若十11）

壹、偕同基督實現並宣揚聖父的仁慈

「教會真實無偽的生活，在於表白並宣講天主的仁慈——因為造世者和救世者最了不起的屬性就是仁慈——，也在於作為此仁慈的受託人及分施者，而帶領人們更加接近救世者的仁慈之源」（註81）。這個事實使得教會在本質上有別於其他以推展團結關懷及慈善事業的人文機構。即使這些機構深受宗教精神的影響，也無法有效地賦與他人天主的仁慈。教會所提供的天主的仁慈，其不同於那些無法從內裡變化人心的俗化的仁慈觀念，主要在於寬恕和救恩性的治愈上。它的效力是在於人願意接受那關乎他的存在、他的行為及他的罪疚之全部真理。因此人會感到悲傷難過，並需要聽到宣講天主的仁慈及圓滿的真理。這些肯定，對那些蒙

召而領受特殊聖召的司鐸們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藉著教會，在教會內，並在他們的職務中，啟示並實現聖父愛的奧蹟，也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弗四15），並順從聖神的推動。

天主的仁慈表現在其父愛之中，而在基督內與人相遇。基督揭示祂默西亞的身份（參閱路四18），即聖父對一切人的仁慈，特別是那些需要寬恕及內心平安的罪人。「尤其是為這些罪人，默西亞才成為富於仁愛的天主的記號。就是在這可見的記號上，現時代的人，如同當時的人一樣，能夠看見父」（註82）。「天主是愛」（若壹四16），祂不能不揭示自己就是仁慈（註83）。天主聖父願意在祂的愛內，藉著祂聖子的祭獻，自己捲身於人類救恩歷史的舞台上。

在基督的宣講中，仁慈已格外地凸顯，超越人性的認知——就像蕩子的比喻（參閱路十五11-32）所表露的，是當祂在十字架上犧牲時，它的真義才特別顯露出來。被釘的基督徹底顯示天父的仁慈，徹底顯示愛「以對抗人類歷史中邪惡的根源：對抗罪和死亡」（註84）。基督信仰中的靈修傳統恭敬耶穌聖心，以它

為天父無限仁慈的深奧表徵，吸引司鐸們的心歸向祂。

整個司鐸牧靈工作的救贖幅度，是以感恩聖祭為中心，即紀念耶穌奉獻祂自己的生命。「實際上，聖體中心、牧靈愛德及司鐸生活的一致性之間，存在著一種密切的關係。司鐸可以從這關係中找到個人聖召所要求的在聖德之路上決定性的指示：：如果司鐸給基督、永遠的司祭交付他的智能、意志、聲音和雙手，為的是藉著他的職務，去奉獻給聖父，聖事性的贖罪之祭，他就應該把主耶穌的心情當作自己的心情，同祂一樣，在信德中，為他的兄弟姊妹們把這些恩賜生活出來。因此他必須學習親密地與奉獻的祭品聯結一起，把整個的生命放在祭台上，作為天主不求償的及先導性的愛的顯明標記」（註85）。在感恩祭的永恆禮品上，紀念耶穌的死亡與復活，司鐸們聖事性地領受了唯一與尊貴的聖職能力，為給人見證天主無限的愛，在救恩史上這愛將決定性地勝過罪惡。在救恩史及末世時期，逾越的基督是仁慈決定性的降生與活的標記（註86）。根據亞爾斯的本堂司鐸的看法，司鐸是「耶穌聖心的愛」（註87）。藉著祝聖及他們的聖職，司鐸們偕同

基督，是這偉大的愛之生活及有效的標記，聖思定稱之為「愛的職務」(Amoris officium) (註88)。

貳、司鐸和祭品

真正的仁慈其本質就是不求償。它是一件可以無功而接受的禮物，因為它是一項自由的，與不取酬報的贈與，而且它是完全無功而得的。這種自由是聖父救世計劃的一部分。「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且打發祂自己的兒子為我們作贖罪祭」(若壹四10)。領受聖職者，特別是在這種情況下會發現他存在的理由。沒有人能自我給予恩惠；它總是贈與和接受。這就假定須有由基督授權和給予資格的恩寵分施者。教會傳統中稱這種職務為「聖事」；透過它，基督的使者們就能藉天主的恩賜，去實行和給予那他們自己所不能實行和給予的一切(註89)。

司鐸們應視自己為他們所提供的天主仁慈的生動標記及媒介，知道那並非來

自他們自己，而是天主賜予的禮物。因此，他們是天主仁慈的僕人。渴望去服務是司鐸聖職的主要條件，同時也要求司鐸們有相對應的倫理素養。司鐸使耶穌、這位來服侍人而不是來受人服侍的牧者，臨在世人面前。司鐸首先要服侍基督，但這項服務必須透過教會及她的使命來達成。

「祂愛我們並傾流祂的血以洗淨我們的罪：祂是那愛我們，並以自己的血洗滌我們的罪的大司祭（*Pontifex qui dilexisti nos at lavasti a peccatis in sanguine tuo*）。祂把自己給了我們：把祂自己交付給天主，作為奉獻和犧牲（*tradidisti teneipaum Deo oblationem at Iostiam*）。基督將祂自己作為犧牲，我們得救的贖價，帶到永恆的至聖所裡。這奉獻，這件祭品，與司鐸是不可分的」（註90）。因為只有基督本身同時是司祭也是祭品，祂的聖職人員，既然分擔教會使命之活力，自然是聖事性的司祭並且永遠蒙召成為一件祭品，因此，他須同化於「耶穌所懷有的心情」（斐二5）。所有福傳活動的效果都繫於司鐸與祭獻品，或司鐸聖職與感恩聖祭之間這種永不破碎的結合上（註91）。今天，天主仁慈的作為包

容在聖言與聖事之中，完全依靠基督和祂的聖職人員在聖神內的結合，這聖職人員並非替代祂，而是依靠祂，使基督在他內，藉著他而行動。「我是葡萄樹……因為一離開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若十五1-5），若望福音這句意味深長的話，可說明司鐸聖職與耶穌之間的關係。

蒙召如同耶穌一樣成為一項「祭品」，清楚地表示了教會內獨身奉獻與司鐸聖職之互相契合。它意含著司鐸與祭獻的結合，這個祭獻即是「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為使她得以聖化」（弗五25-26）。司鐸被召叫成為「耶穌基督教會的淨配活生生的形象」，並且把整個的生命奉獻給教會（註92）。「因此，司鐸的獨身是『在』基督內，並『偕同』基督，『對』祂的教會的自我奉獻，以表達司鐸在主內並偕同祂為教會服務」（註93）。

參、司鐸的牧靈職務：以愛及力量來領導的服務

「司鐸按其份內的權力，執行基督元首及牧人的職務時，以主教的名義，集

合天主的家庭，就像共有一個生命的兄弟姊妹的團體，並領導著它，藉著基督，在聖神內，走向天主聖父」（註94）。司鐸必須執行的治理的職務，遠非一般社會學的觀念或組織性的能力，它是來自聖事性的司鐸職：「因聖秩聖事之故，依照永遠的最高司祭基督的肖像（參閱希五1-10；七24；九11-28），他們被祝聖為新約的真司祭，去宣講福音，管理信友，並舉行敬天之禮」（註95）。

既然司鐸分享基督的權柄，他們顯然有別於一般信友。但無論如何，必須了解，「基督在祂的聖職人員身上的這種臨在，不應被認為好像這人已被保護，而免除任何人性軟弱，支配慾，錯謬，甚至罪惡的危害」（註96）。聖職人員的言語及指導，其效力之大小，全賴司鐸個人本然或所獲得才智的品質，意志，個性和成熟度。這種認識加上對牧職之聖事性源頭的了解，都激勵他們效法善牧耶穌，並使牧靈愛德成為更豐富地行使牧職不可或缺的一環。

「牧者的行動以及他們所領受之權柄的主要目的」，是「帶領託付給他們的團體，在靈修與教會意識上達到充分的發展」（註97）。然而，牧靈照顧的團體

幅度：每一個信友的需要：善牧耶穌本身是以他們所熟悉的聲音「一個一個地呼喚自己的羊」（若十 3 及 4）。祂以自己的榜樣訂立了牧靈個別照顧的第一條法則：認識民眾，與他們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註 98）。在教會內，牧民職務的團體觀點，必須與個人牧靈照顧相調和。的確，在建立教會上，牧人常從個人的幅度轉到團體幅度上。在連接個別與團體之間的關係上，司鐸要照顧「廣大的人類」（註 99）。他絕不能只是某種意識型態或某個派系的僕人（註 100）。他與人相處，「不是博取人的好感，而是遵循基督信仰的教理及生活的要求」（註 101）。

今天更甚於往昔，牧靈工作的方式需要適合於那些已俗化了的傳統基督信仰社會的情況。在這種境況中來思考治理職務原有的傳教意義，就有了更重大的意義，然而，治理的職務絕不能與那僅僅官僚式的或組織性的工作相混淆。它要求司鐸以愛使力——它的典範就是耶穌基督的牧靈行動。如同福音上清楚記載的，祂從未拒絕履行來自祂默西亞權柄的責任，並以愛心和勇力去行使。這項權力並非一種壓迫性的統治，而是一種服務的精神與意願。這兩面——權力與服務——是衡量

司鐸治理職的標準，在司鐸分享基督、羊群的元首及牧人的條件上必須致力於二者和諧一致的運作（註 102）。

司鐸，偕同主教並在主教之下，也是託付給他的團體的牧人。藉由牧靈愛德的推動，他不應害怕在那些必須行使其權力之領域中，行使他的權力，因為他就是為此目的而被賦予權柄的。必須記得，當權力被適當地行使時，這權力就「不是多命令而是多服務」（註 103）。擁有權力者必須克服想免除自己這項責任的誘惑。如果他們不行使權力，他們就不再服務了。在緊密地與主教及信友的共融中，司鐸應避免在他的牧靈工作上運用與牧靈聖職的根本事實不相符合的，任何型式的權力主義和民主行政方式，因為這些會導致司鐸的俗化及平信徒的教會權威化（註 104）。在這些作法的背後，經常隱含著一種畏懼，害怕負責任或做錯事，或害怕不被喜歡或不受歡迎，或不情願接受十字架。總之，這都是因為不明白司鐸身份的真正根源是在於與基督同化，作羊群的牧人與首領之故。

新福傳要求司鐸親自確實地臨在於團體之中。他們應瞭解，耶穌基督的聖職

人員是臨在眾人之中，也是隨時可親近的（註 105）。因此，他們友善地融入團體是很重要的。在這種情況下，就不難了解那些與聖職人員之穿著相關的紀律問題，所具有的意義與在牧靈上的角色。司鐸在服飾方面常該得體，因為這是公開宣揚他在侍奉耶穌基督上，將自己毫無保留地奉獻給兄弟姊妹和信友們的記號。在愈是俗化的社會中，愈需要這些標記。

司鐸應避免陷入矛盾的立場，即放棄行使其特有的權力，為了參與世俗、社會、甚至是政治事務中（註 106），後面這些事天主原是讓人自由處理的。

司鐸在信友中享有某種威望，在某些地方，還包括一些公共權力。然而，他應該知道，這些威望應使他謙遜，並正確地用為推展「拯救人靈」，謹記基督才是天主子民的真正元首。應把信友帶到基督面前，而不該使信友依附於任何個別的司鐸身上。信友只屬於基督，因為只有祂用寶血拯救了他們，以光榮天主聖父。因此，祂是一切超性美善的主及以權威教訓人的導師。在基督和聖神內，司鐸只是教會所託付給他的恩惠的管理員。他無權省略或使之偏離正道，或按照自己的

喜好，予以改變（註 107）。例如，對於他所接受的基督信仰的真理，他無權只教導信友其中的某一些，以致模糊或忽視了他個人認為較難接受或「較不合時宜」的真理（註 108）。

有關新福傳和司鐸的牧靈領導問題，在在需要作一個誠摯而謹慎的分辨。「不欲強加」的態度，可能掩飾其對牧靈神學真義的誤解，或是逃避責任的個性缺失。在作分辨時，不應低估那些對某些人或某些特殊職位不當的依戀、對聲望的追求或缺少正直的意向。牧靈愛德如缺少謙德則為虛空。自負或渴望引人注意的心態，有時會隱藏在下述的行為中，如反抗的心理、面對主教要作牧職調動時的沉默、離奇的宣講及禮儀行動、拒穿教會的服飾或為自己個人方便的理由改變教會的服裝等。

新福傳要求對牧靈服務有新的投身，特別在司鐸這一方面。「如同大公會議指出的『司鐸們在領受聖秩時所得的神恩，不只準備他們去實行一種限定的狹小使命，而是廣大普遍的救人使命，（直到地極）』，理由是所有的司鐸職務，都是

參與基督託付給宗徒們的普遍使命』」（註 109）。在某些國家已經驗到的司鐸數目的短缺，再加上現代世界的易變性，司鐸們隨時待命的精神就更形重要，他們為了愛天主的緣故而放棄個人的計劃與願望，隨時準備好接受變換牧靈工作的任命，甚至變換城市、地區、國家，以回應不同的需要，執行使命所要求的任何事情。「由於他們職務的本質，他們應該為具有深度的福傳精神所浸潤和鼓舞，並且『又應以真正的公教精神，習慣放寬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區，國家，或禮儀界線之外，以滿全整個教會的需求，並應具備到處宣傳福音的精神』」（註 110）。在培育建立個別教會的正確意義時，特別在永續的培育中，絕不應該模糊普世教會的意義，並常應該與普世教會和諧共融。

第四章 問卷

25. 如何透過我們的團體，特別是藉著我們的司鐸，清晰明確地表達天主對有急需幫助者的仁慈？是否足夠強調實行神形哀矜是達到基督徒的成熟及推動福傳的方法？
26. 各個幅度的牧靈愛德是否成為我們司鐸「永續培育的靈魂和動力」？
27. 司鐸們是否受到具體鼓勵，以誠摯的手足之情去照顧他們的司鐸弟兄，特別是生病與年長者，或遭遇到困難者？是否已有某些共同的生活？
28. 我們的司鐸是否了解並履行他們專有的及正確的職掌，即作為託付給他們之團體的精神領導者？他們以何種具體方式擔當這項職務？
29. 在這第三個千年之門檻上，使徒使命既然這麼迫切；所有的信友都應該要有勇氣表明自己是信徒，是基督的追隨者，如何具體強調司鐸們有必要使他們在人群中的臨在更清楚地表達出來，即使是外在的？
30. 在司鐸靈修的培育中是否足夠強調聖職的傳教幅度，以及教會普世性的幅度？
31. 在宣講時，我們是否省略某些信仰的真理，或某些特別的倫理原則，只因為它們難以被人接受？

32. 是否所有的司鐸都受到鼓勵，去完整地教導基督信仰的倫理？

33. 牧職的要求之一，就是結合所有的動力去推動福傳使命。教會內所有的聖召是否都受到鼓勵，它們的特別神恩是否都受到尊重？

結 論

「新福傳的工作需要新的福傳者，這便是那些認真活出司鐸的生命與精神，視之為走向聖德的特殊道路的司鐸們」（註111）。要達成這項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每位司鐸重新發現個人聖德的絕對必要性。「在潔淨他人之前，他們應先潔淨自己；要教化他人，他們必先受到教化；他們要先成為光，以能照耀，並且要接近天主，為能帶人接近祂；他們應先被聖化，以便聖化他人」（註112）。這樣的投身藉著生活深刻的整合而達成，它能帶領司鐸在生命的任何境遇中都成為並生活得如同「另一位基督」。

在堂區的信友和那些在各種牧靈活動上合作的人，他們看到、觀察到、感覺到並聽到的，不只是在宣講天主聖言時，也是在舉行禮儀，特別是舉行彌撒；當他們在堂區辦公室受到親切與誠摯的接待之時（註113）；當司鐸在用餐、在休息時，因他的節制和克己，他們有所啟發；當他們參觀他的住處，因他的簡樸和司

鐸的神貧而感到欣悅（註 114）；當他們與他交談和討論共同關心的事情，因著他對靈修的看法，他的殷勤款待和他以司鐸之尊款待卑微者的行為，而得到慰藉。「祭台的恩寵和愛德都傳佈在講道台上，在告解亭（室）中，在堂區的檔案室裡，在學校和祈禱室裡，在信友的家中，在街道上和在醫院裡，在大眾運輸上和在媒體上。無論在什麼地方，他都有機會實踐其牧職。每一時刻都是他在分施他的彌撒。他的心靈與基督、大祭司與祭品的結合，使他成為那將變成基督真實的麵餅之天主的麥粒——如安底約的聖納爵所說（致羅馬人書 IV, 1）——為了弟兄姊妹們的益處」（註 115）。

因此，第三個千年的司鐸，將能再次重溫厄瑪烏兩位門徒的經驗，他們在聽了耶穌，神聖的導師講解聖經時，不得不反躬自省：「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時，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32）。我們身為牧人，應將自己托付給聖母瑪利亞，教會的母后，並與基督在世的代表結合，如此我們能找到新的方法以展現誠摯的願景，即教會的司鐸在他們的工作上，能成為煥然

結 論

一新的聖言的教師、聖事的施行者及團體的領袖。讓我們向福傳之后祈求，使教會能重新發現這條道路，即是因天主的仁慈，在基督內並藉著聖神，從永遠已為我們眾人準備的道路，並帶領全人類，包括我們這一世代，進入與天主的共融。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普世教會主保，大聖若瑟節
羅馬，教廷聖部辦公中心

部長 何尤斯 樞機主教
次長 德尼亞 總主教

向至聖童貞瑪利亞祈禱文

瑪利亞，

新福傳之星，

妳從起初就使宗徒們的心充滿喜樂並得以更新，

並且是他們在宣講福音時的協助者，

在這第三個千年的黎明時分，

請幫助司鐸們逐漸地了解，他們是新福傳的首要負責人。

瑪利亞，

妳是首先領受福音者，也是第一位福傳者，

妳以無與倫比的信德，望德和愛德回應天使，

求妳為那些肖似妳的聖子，大司祭基督的人轉求，

使他們也能以同樣的精神，

回應教宗在這大禧年的機會上以天父之名

向他們發出的急切的召喚。

瑪利亞，
信仰生活的導師，妳曾毫無保留地接受了天主聖言，
求妳教導司鐸們，在祈禱中認識聖言，
在愛和謙卑中獻身為聖言服務，
因而使同一聖言能在第三個千年裡，
繼續不斷地施展救恩的全部能力。

瑪利亞，
充滿聖寵者和諸寵之母，
求妳保佑妳的司鐸兒子們，
他們如同妳一樣，蒙召成為聖神的合作者，
讓耶穌誕生在信友心中。
求妳教導他們在妳聖子降生的週年慶裡，作為天主奧秘的忠誠分施者，
能偕同妳的助佑，為罪人開啟和好的道路，
使聖體聖事成為他們自己以及託付給他們的人之生活的高峰。

瑪利亞，

第三個千年的曉星，

求妳繼續指導耶穌基督的司鐸們，

效法妳愛天主和愛近人的榜樣。

使他們知道如何成為真牧人，

使他們能指引一切人的腳步走向妳的聖子，

照耀人類的真光（若一9）。

願司鐸們，帶領所有的天主子民，

在救恩史上新的千年的前夕，喜悅地聽從祂的召叫：

「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若二5）。

基督的在世代告訴我們：

「在這公元兩千年，要以煥然一新的活力，熱情地宣講真理：請看，世界的救主已為我們誕生了。」

註解

註解

註 1：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文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38。

註 2：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33。

註 3：參閱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7。

註 4：《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25。

註 5：《救主使命》1。

註 6：《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46，「然而基督宗教常被視為許多宗教之一，或貶為只不過是為人類服務的社會倫理。結果，這種人類歷史上驚人的新奇事並不明顯。這是一項『奧蹟』，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並給那些接受祂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若一12）的事件」（《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46）。

註 7：參閱梵二《司鐸法令》2；《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13；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1，3，6；聖職部，宗座教友委員會，教義部，禮儀與聖事部，主教部，萬民福音部等。

註 8：《救主使命》63。

註 9：同上67。

- 註 10：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之指導手冊》，導言 4 頁，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14。
- 註 11：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 62。
- 註 12：參閱《天主教教理》171 條。
- 註 13：梵二《教會》30。
- 註 14：同上 48。
- 註 15：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1。
- 註 16：參閱梵二《司鐸》12；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5。
- 註 17：參閱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3。
- 註 18：聖大國瑞《牧靈規則》II.1。
- 註 19：若望保祿二世歐洲主教會議致詞，1985.11.11, *Insegnamenti* VIII.2 (1985) 918-919 頁。
- 註 20：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2。
- 註 21：第四屆拉丁美洲主教大會，教宗致開幕詞：1992.10.12, n.1. *AAS* 85 (1993) p.808. 參閱《主教會議後勸諭：和好與懺悔》(1984.12.2) n.13. *AAS* 77 (1985) p.208-211。
- 註 22：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47。
- 註 23：參閱梵二《教會》28。
- 註 24：梵二《司鐸》5，13，14；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6。

註 解

- 註 25：參閱梵二《司鐸》5，13，14，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3，26，48；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8。
- 註 26：梵二《大公》4。
- 註 27：同上 11。
- 註 28：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中南美洲主教會議致詞（1983,3,9）若望保祿二世 *Insegnamenti* VI,1,（1983），698頁；參閱《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8。
- 註 29：梵二《啟示》2。
- 註 30：梵二《司鐸》4。
- 註 31：參閱《天主教教理》1550。
- 註 32：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6。
- 註 33：參閱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5。
- 註 34：參閱梵二《司鐸》4。
- 註 35：聖思定《基督教義》4,5,32：PL34,100
- 註 36：參閱保祿六世宗座憲令：Laudis Canticum,1970,11,1,n.8:AAS63（1971）,533-534頁。
- 註 37：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5。
- 註 38：梵二《現代》22。
- 註 39：同上。

- 註 40：參閱教廷聖職部，教友委員會，信理部，聖禮和聖事部，主教聖部，萬民福音部，修會部，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平信徒與司鐸職務合作的一些問題》（1977.8.15），第三項。
- 註 41：梵二《司鐸》19。
- 註 42：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70；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69 以下。
- 註 43：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6，47；《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6。
- 註 44：教廷教育部《司鐸培育之教父學講授》（1989）, p.26-27:AAS 82（1990），618-619頁。
- 註 45：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與理性》通諭 2。
- 註 46：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6。
- 註 47：《天主教教理》738。
- 註 48：梵二《禮儀》2。
- 註 49：梵二《教會》48。
- 註 50：梵二《現代》45。
- 註 51：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7b-c。
- 註 52：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接見群眾論教理講授，*Insegnamenti* XVII（1993），1061頁。
- 註 53：梵二《司鐸》12。

註 解

- 註 54：參閱同上，5。
- 註 55：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接見群眾論教理講授，*Insegnamenti XVI.1* (1993), 1197 頁。
- 註 56：梵二《禮儀》2。
- 註 57：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六日聖週四致普世司鐸信函 5:AAS 89 (1997), 662 頁。
- 註 58：參閱梵二《禮儀》2, 10。
- 註 59：梵二《司鐸》6。
- 註 60：同上 5。
- 註 61：參閱同上。
- 註 62：參閱若望保祿二世 1993.5.12，接見群眾講話：Insegnamenti XVI.1 (1993), 1197-1198 頁。
- 註 63：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主日》牧函 46。
- 註 64：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9。
- 註 65：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3.5.12，接見群眾論天主教教理，*Insegnamenti XVI.1* (1993), 1198 頁。
- 註 66：參閱同上；梵二《禮儀》112,114,116,120,122-124,128。
- 註 67：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致美國天主教教理國家會議 (1946,10,26)，廣播講道 VIII,288 頁；若望保祿二世《和好與懺悔》勸諭 18：AAS77 (1985), 224-228 頁。
- 註 68：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 13。

註 69：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93.9.22，接見群眾論教理之談話 *Insegnamenti XVI,2* (1993)，826頁。

註 70：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 13。

註 71：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54，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勸諭 31。

註 72：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32。

註 73：參閱梵二《司鐸》13；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32。

註 74：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52；參閱梵二《司鐸》13。

註 75：參閱教廷法條解釋諮議會：天主教法典 964 條二項之答覆，1988.7.7 AASS90 (1998)，713 頁。

註 76：參閱梵二《司鐸》18，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6，28；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3.5.26 接見群眾，論天主教教理 *Insegnamenti XVI,1* (1993)，1331 頁；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勸諭 31；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53。

註 77：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勸諭 31。

註 78：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7。

註 79：對於這件事情則要求司鐸對於在告解中常發生的事物，能有有一個穩健的準備。在這一個觀點上，能有所幫助的就是《為告解神師「跟隨我」論夫妻生活中的一些倫理問題》（宗座家庭諮議會，1997.2.12，梵蒂岡出版社 1997）。

註 80：參閱同上。

註解

- 註 81：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13c。
註 82：同上 3。
註 83：參閱同上 13。
註 84：參閱同上 8。
註 85：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8。
註 86：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8。
註 87：參閱JM衛雅，亞爾斯本堂：《他的思想，他的心》，B. Nodet著，Le Puy 1960, 100頁。
註 88：聖思定《論述若望福音》123,5：CCL36,678。
註 89：參閱《天主教教理》875。
註 90：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七年聖週四致普世司鐸書 4。
註 91：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83a1, ad3。
註 92：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2。
註 93：同上 29。
註 94：梵二《司鐸》6。
註 95：梵二《教會》28。
註 96：《天主教教理》1550。
註 97：若望保祿二世 1993, 5, 19 接見群眾論天主教教理 *Insegnamenti* XVI, 1 (1993), 1254頁。

基督降生第三個千年的司鐸

- 註 98 : 同上, 4:1255—1256頁。
- 註 99 : 參閱梵二《司鐸》6a。
- 註 100 : 參閱同上 6g。
- 註 101 : 同上, 6a。
- 註 102 :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17。
- 註 103 : 聖思定 Ep134,1: CSEL44,85。
- 註 104 :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19; 若望保祿二世勸諭《平信徒與司鐸牧靈職務的合作》(1994,04,22) 4:《神聖職務》(1995) 64; 參閱《論平信徒與司鐸聖職合作上的一些問題》15。
- 註 105 :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66。
- 註 106 : 參閱《天主教教理》2442; 《法典》227;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33。
- 註 107 : 參閱梵二《禮儀》22; 《法典》846;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9, 66。
- 註 108 : 參閱《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26; 1993,4,21, 接見群眾論教理《訓導集》XVI, 1 (1993), 938頁。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45。
- 註 109 :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8; 參閱梵二《司鐸》10。
- 註 110 :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18; 參閱梵二《培養》20。
- 註 111 :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82f。

- 註 112 : 聖國瑞納齊安《祈禱集》2.71: PG35,480B。
- 註 113 :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勸諭 43。
- 註 114 : 參閱梵二《司鐸》17; 《法典》282; 若望保祿二世《我要給你們牧者》30; 聖職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指導手冊》67。
- 註 115 : 若望保祿二世: 接見群眾·論教理 (1993.7.7) 7: Insegnamenti XVI, 2 (1993), 38頁。

基督降生第三個千年的司鐸

❖ 印翻得不 有所權版 ❖

准印者：台北總主教狄剛
編譯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發行人：王愈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〇二)二五七八—二三五五
真：(〇二)二五七七—三三八七
定價：新台幣六〇元正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七七六一—六號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版 89.1000 91.1000

